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台湖、北京密码、北京管庄、重庆龙樾生态城、重庆龙樾熙城、南京浦口等项目的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34.05 亿元。

2025 年锦州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均由工商银行受让。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将所持锦州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定为-1.625 亿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13 号公告。

（四）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65,112,087.93 元，加上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79,232,433.90 元，减去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03,787,175.35 元，减去本年支付“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二期）”利息 193,526,666.68 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750,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46,280,679.80 元。

公司拟以总股数 2,075,743,5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0.50 元（含税），预计支付股利 103,787,175.35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12 号公告。

（六）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关于 2026-2027 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如下对外担保：自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61.5 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6.5 亿元（含）。

若担保发生额超过 61.5 亿元或其他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仍由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本授权有效

期内进行如下调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全资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可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 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债权人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14 号公告。

（十）关于 2026-2027 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为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会批准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具体授权内容如下：自股东会批准财务资助事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即 1,022,290.14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即 204,458.03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15 号公告。

（十一）2025 年社会、环境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
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17 号公告。

（十五）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总部部分部室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年任期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制定子公司 2024-2026 年任期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